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95號

原告 宇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昌志

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代表

人 林宗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訂立之辦公室設計委託契約書第17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，雙方約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上開辦公室設計委託契約書附卷可稽，足見兩造合意若有涉訟時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02

03

05

06